

**劳动部办公厅《关于在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中能否适用部分裁决问题
的复函》（劳办发[1994]391号）**

浙江省劳动厅：

你省宁波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《关于在仲裁程序中能否适用
先行给付问题的请示报告》（甬劳仲请字[1994]第011号）收悉。经
研究并与最高人民法院协商一致，现函复如下：

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确属下列紧急情形之一的劳动争议案件，
经过初步审理后，可以采用部分裁决的形式裁决企业支付职工工资、
医疗费：

- 1.企业无故拖欠、扣罚或停发工资超过三个月，致使职工生活
确无基本保障的；
- 2.职工因工负伤，企业不支付急需的医疗费；
3. 职工患病，在规定的医疗期内，企业不支付急需的医疗费的。

企业对仲裁委员会因上述原因做出的部分裁决不服的，可以参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，向原仲裁委员会申请复议一次。仲裁委员会应在接到复议申请 7 日内做出决定。维持部分裁决的，该裁决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企业如不执行，职工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对案件的其他问题，仲裁委员会应继续审理，在案件处理终结的裁决书上写明部分裁决的内容。当事人不得单独就部分裁决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1994 年 12 月 26 日